

2008 年第 136 號法律公告

《2008 年噪音管制 (建築工程指定範圍)
(修訂) 公告》

(由環境局局長根據《噪音管制條例》(第 400 章)
第 8A(1)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公告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指定範圍

現將下列地區設立為指定範圍——

- (a) 由環境局局長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編號 EPD/AN/HKI-01 圖則上以斜線標示並以粗線圍繞的香港島及南丫島的地區；
- (b) 由環境局局長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編號 EPD/AN/K & NT-01 圖則上以斜線標示並以粗線圍繞的九龍西、葵涌、荃灣及青衣的地區；
- (c) 由環境局局長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編號 EPD/AN/K & NT-02 圖則上以斜線標示並以粗線圍繞的九龍東及將軍澳的地區；
- (d) 由環境局局長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編號 EPD/AN/NT-01 圖則上以斜線標示並以粗線圍繞的元朗、天水圍、米埔、石崗及古洞的地區；
- (e) 由環境局局長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編號 EPD/AN/NT-02 圖則上以斜線標示並以粗線圍繞的大埔、粉嶺、上水及沙頭角的地區；
- (f) 由環境局局長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編號 EPD/AN/NT-03 圖則上以斜線標示並以粗線圍繞的屯門、深井及馬灣的地區；

- (g) 由環境局局長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編號 EPD/AN/NT-04 圖則上以斜線標示並以粗線圍繞的沙田、馬鞍山及西貢的地區；
- (h) 由環境局局長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編號 EPD/AN/NT-05 圖則上以斜線標示並以粗線圍繞的大嶼山西的地區；及
- (i) 由環境局局長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編號 EPD/AN/NT-06 圖則上以斜線標示並以粗線圍繞的大嶼山東、坪洲及長洲的地區。

3. 取代附表

《噪音管制 (建築工程指定範圍) 公告》(第 400 章，附屬法例 L) 的附表現予廢除，代以——

“附表

[第 2 條]

1. 由環境局局長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編號 EPD/AN/HKI-01 圖則上以斜線標示並以粗線圍繞的香港島及南丫島的地區。
2. 由環境局局長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編號 EPD/AN/K & NT-01 圖則上以斜線標示並以粗線圍繞的九龍西、葵涌、荃灣及青衣的地區。
3. 由環境局局長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編號 EPD/AN/K & NT-02 圖則上以斜線標示並以粗線圍繞的九龍東及將軍澳的地區。
4. 由環境局局長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編號 EPD/AN/NT-01 圖則上以斜線標示並以粗線圍繞的元朗、天水圍、米埔、石崗及古洞的地區。
5. 由環境局局長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編號 EPD/AN/NT-02 圖則上以斜線標示並以粗線圍繞的大埔、粉嶺、上水及沙頭角的地區。
6. 由環境局局長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編號 EPD/AN/NT-03 圖則上以斜線標示並以粗線圍繞的屯門、深井及馬灣的地區。

7. 由環境局局長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編號 EPD/AN/NT-04 圖則上以斜線標示並以粗線圍繞的沙田、馬鞍山及西貢的地區。
8. 由環境局局長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編號 EPD/AN/NT-05 圖則上以斜線標示並以粗線圍繞的大嶼山西的地區。
9. 由環境局局長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編號 EPD/AN/NT-06 圖則上以斜線標示並以粗線圍繞的大嶼山東、坪洲及長洲的地區。”。

環境局局長
邱騰華

2008 年 5 月 7 日

註 釋

本公告為施行《噪音管制條例》(第 400 章)設立新指定範圍，並更新《噪音管制(建築工程指定範圍)公告》(第 400 章，附屬法例 L)的附表中的指定範圍的列表。